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生活小区命名的通知·····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工作意见的通知·····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二〇一二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陈思林同志在区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 通知·····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文化惠民百村行”集中演出活动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区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通知·····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生活小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2]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生活小区进行命名。现将命名小区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香堤美墅。该生活小区位于北郊镇辖区内，由山东韩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经区发改局批准立项。四至范围是：东至蓝天雅居小区，西至柳园路，南至张周路，北至西坞村耕地。总占地面积135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绿化率37.2%，建设住宅楼59栋。该小区地处美丽的孝妇河畔，并在小区周围建设有百亩生态园林，为体现鸟语花香的居住环境，命名为香堤美墅。

2、利民花苑。该生活小区位于永安街街道辖区内，由淄博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立项。四至范围是：东至东门路，西至灯塔小区道路，南至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宿舍楼，北至恒星路。总占地面积10117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绿化率31%，共建有住宅楼5栋。该小区地处东门路和恒星路，交通方便，为体现便民和谐的居住环境，命名为利民花苑。

3、美达领世郡。该居民生活区位于丝绸路街道辖区内，由淄博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经区发改局批准立项。四至范围是：东至丝绸路，西至原淄博制丝厂，南至站北路，北至中和街。总占地面积7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6500平方米，绿化率40%，共建有住宅楼、商业楼27栋。该小区意在引领周村地产业潮流，打造新世纪优美、宜居小区，为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居住环境，命名为美达领世郡。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 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周村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 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1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淄博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3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审核清理工作目的和原则

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认真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不断促进屠宰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定点屠宰企业管理水平，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证肉品安全质量，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审核清理范围目标和依据

（一）审核清理范围。全区6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别是周村澳塔肉品有限公司、王村镇健康屠宰场、南郊镇贾黄民安屠宰场、高塘牧丰定点屠宰场、北郊顺其定点屠宰场、彭阳信德定点屠宰场。

（二）审核清理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取消不符合设置规划、经整改仍不达标或有严重违法行为企业的定点屠宰资格，确保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符合各项要求。

（三）审核清理依据。依据《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及《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等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鲁政办发〔2010〕30号）及《淄博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淄政办发〔2010〕132号）。

小型屠宰场点的设置要符合《条例》和《办法》规定的条件。要坚决取缔不达标的小型屠宰场点，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三、审核清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审核清理工作程序。审核清理工作由区商务局牵头，联合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我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生产和技术条件、肉品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防疫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清理意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原则进行现场审核，并认真填写《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联合审核表》，填好每一个项目，签字人对审核意见要负法律责任。严格遵守“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不遗漏、不徇私、不弄虚作假。

(二) 审核清理工作时间安排。2012年5月，成立“周村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工作具体目标，制订审核清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依照审核清理具体条件和标准，组织屠宰企业自查，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查表》与《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换证申请书》提交周村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企业自查结束后，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结合“全国屠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基础信息情况，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填写《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联合审核表》。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一个月。5月底，限期整改结束后重新审核，将所有申报企业的全套材料(包括《审核表》、《自查表》、《申请书》)报市商务局，并提出清理意见。

2012年6月，迎接市联合工作组对我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现场审核。

2012年6月至7月，迎接省联合工作组对我区审核清理工作的检查验收。

四、具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此次审核清理工作是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确保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的迫切要求。因此，各有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

(二) 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扎实开展审核清理工作。经信、商务部门要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屠宰企业加大升级改造力度，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商务、财政部门结合“放心肉”体系建设、猪肉储备管理等，支持、配合审核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商务、公安、工商、质监、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对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审核清理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对违反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环境监管、消防检查、税收管理及工商年检等方面法规政策规定的屠宰企业，要结合审核清理工作，严格依法处理。

(三) 严格程序、严把标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审核清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及时做好各阶段工作，严格审查、严格把关，该留的留、该关的关。

附件：周村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区招商局局长、区侨办主任
王刚妹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台办主任
成 员：丁 宁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蔡正鸿 区侨务副主任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
王世信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巩向电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区质监分局副局长
李 民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郑文亮 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延刚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具体负责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日常工作，梅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各单位抽调。完成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不再另行下文通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专业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会议精神，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38号）要求，区政府决定于2012年5月至9月，在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四次重点行动为载体，深入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更加严密的组织方式、更加有力的打击措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手段、更加有效的执法监督，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着力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

（一）重点领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七大高危行业领域。

（二）重点对象：高危行业集中、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现象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2009年以来事故多发频发的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

（三）重点内容：重点打击共性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违规违章行为，以及具有行业领域特点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违规违章行为。

1、共性内容

（1）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3）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及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的；

（4）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治的；

（5）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6）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

（7）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8）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9）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10）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11）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

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12) 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

(13)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具有行业领域特点的内容

(1) 非煤矿山领域。非法盗采、超层越界、以探代采或是无证、证照不全开采矿产资源的；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组织生产的；地下矿山未实现机械通风的；未依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擅自勘探、建设和生产的，以及假借整合技改之名逃避关闭、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地质勘察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没有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的；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由周村国土资源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危险化学品领域。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未经正规设计，以及未通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已建设、投入生产运行的；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未进行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而继续生产、经营的；未按“九大作业证”规定进行作业审批的；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驻厂安监员派驻不到位的；非法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区安监局牵头，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烟花爆竹领域。非法生产加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无证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采购、销售和储存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生产经营礼花弹或违规使用氯酸钾的；非法运输黑火药、引火线以及将烟花爆竹产品与黑火药、引火线混装运输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筑施工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不依法组织施工、监理招标，不按规定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含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规避监管，非法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建设单位任意肢解工程，随意压缩合理工期，干涉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的，以及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从事建筑活动的；施工图（含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图纸）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且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的；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不到位，施工现场脚手架、卸料平台、深基坑和高切坡的开挖及支护、高大支模系统、临边和洞口等安全防护不到位，物料提升机及施工外用电梯、塔吊等安全保证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由区住建局负责）

(5) 道路交通领域。无牌、套牌、无证、报废、非法拼（组）装车辆上路行驶的；驾驶人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酒后、醉酒驾驶，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

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客运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接送学生车辆无证无照、未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的；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的；非营运车辆违法载人的；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营运的；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的；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变型拖拉机等机动车超载、超速、非法载客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6）特种设备领域。非法制造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未经报批非法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备等特种设备的；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和非自有产权气瓶或不符合安全要求气瓶的；擅自将常压锅炉作承压使用、非压力容器作压力容器使用或擅自提高承压类特种设备工作压力的；压力管道元件和起重机械等制造单位伪造监督检验合格证书的；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考核取证无证上岗及违章作业的。（由周村质监分局负责）

（7）消防领域。未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单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改变防火分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救援行为的；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测，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并保持完好有效的；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未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的；室内装饰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由周村消防大队牵头，区公安分局配合）

三、方法步骤

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监管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查处与重点整治相结合，执法检查与督查指导相结合。从2012年5月中旬开始，到9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全面分析形势，针对可能导致事故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顽固非法违法行为，明确打击重点，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于5月22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要迅速安排部署，将本次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传达到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按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治理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属地、行业监管的原则及时上报隐患排查和自纠情况。

（二）执法治理阶段（6月-7月）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要组织人员对各自辖区、监管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深入的执法检查，尤其要对近两年因非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处理过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立档案，督促整改。对违规违章行为要跟踪整治，逐项销号。对依法应予关闭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开展联合执法，落实关闭取缔措施。对证照过期的，有关部门要一律责令停产整顿，逾期不能整改达标取证的，坚决予以关闭。要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

（三）重点督查阶段（8月）

区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综合督查组，对全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通过采取突击检查、重点抽查、跟踪检查以及镇办间互查等多种方式，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9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单位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于9月10日前书面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召开专题会议，总结交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做法和经验，查找工作漏洞，加强和改进工作措施，巩固工作效果，对相关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建设、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决定后，要及时报告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确保执法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水平。

（二）搞好宣传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开展讲座论坛、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打非治违”工作，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要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

（三）坚持严格执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既要严厉打击、认真纠正非法违规行为，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目的，又要讲方法、讲政策，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稳妥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切实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打非治违”工作不力，特别是对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阶段之后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要严格按规定上限追究责任。要严格事故查处，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和跟踪督办制度，对非法违规行为造成事故的企业，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四）做到统筹兼顾。要将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相结合，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扎实开展。要强化法规制度落实，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切实加强新建项目的审核审批。要坚持标本兼治，紧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症痼疾，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附件：1、周村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周村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宋 军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区食安办主任
成 员：	韩 波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 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宋海清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英军	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李乾勇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黄庆国	周村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黄 凯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孙常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区安监局: 6195211
区经信局: 6195205
区教体局: 6416628
区公安分局: 110
区住建局: 6409088
区交通运输局: 6038829
区水务局: 6195297
区商务局: 6195138
区城管执法局: 6812319
周村工商分局: 6171315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413459
周村质监分局: 6420362
周村交警大队: 2139170
周村消防大队: 2139316
周村供电部: 64260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工作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2012年周村区城市防汛工作意见

为认真做好2012年城市防汛工作，按照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城市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于防大汛、保安全，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排查隐患，扎实做好组织、预案、工程、队伍、物资、抢险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城市防汛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精心组织城市防汛各类隐患排查治理，逐条河道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河道清淤清障，按照“河道清淤由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清障由主管部门牵头、辖区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限定时间，加大清障力度，在6月20日之前恢复行洪断面；对排水管网、暗渠等城市排水设施及时疏通并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正常发挥作用；对低洼积水地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监控，遇有严重积水时，立即组织居民转移。

(二) 修订完善城市防汛预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新的雨情险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相关因素，依据《2012年周村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各自城市防汛预案，使其更具体、更有操作性。所有预案特别是重点防汛单位、重要防洪部位和关键环节预案，必须进行演练，查找问题，优化完善，落到实处。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应急队伍组织、装备，积极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快速反应演练，保证必要时拉得出、联得上、救得下、打得赢。特别做好各类异常突发天气防御工作，针对异常汛情及时组织会商，准确预警，有序应对，超前动员部署、超前集结队伍、超前落实预案，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公共电视大屏幕等渠道向市民发布重要天气、重大预报、预警信息等，增强市民自我防护意识。

(三) 加强城市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组织，提高抢险保障能力。防汛物资和防汛队伍是防汛工作的基本保障。严格按计划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及核查，不足的抓紧补充，不过关的抓紧淘汰更换，对储备地点、调拨线路、运输车辆等逐一落实到位，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运得到、用得上。抓好城市防汛抢险队伍组织建设，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切实搞好培训和演练，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的准备。汛期一旦出现雨情灾情，专业队伍必须迅速上岗到位，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四)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汛期安全。汛期是高温、多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频发阶段，也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频发时期。深入研究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针对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易发事故，及早制定防范措施。合理安排城建重点工程工期，确保防汛安全。组织开展汛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排水、运输道路、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

施等，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满足汛期安全生产需要。督促施工企业重视天气预报，在大风天气、连续暴雨或者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或气候预警时，及时停止施工并根据情况安排工人撤离施工现场。编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汛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险。在险情或大风暴雨天气结束、恢复施工之前，施工企业必须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隐患。

（五）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监管和危旧房屋排查，保障汛期正常使用。一是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监管，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全力抓好整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汛期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二是督促运营单位抓好汛期安全。加强燃气、成品油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安全检查，抓好城市公交车辆的安全运营检查，加大汛期易发生积水事故隐患点治理。三是抓好汛期城市房屋安全管理。组织搞好汛期危旧房屋和公共建筑安全检查，摸清危旧房屋底数，建立健全危旧房屋档案，落实安全防汛责任制，对重点危旧房屋做到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区教体局负责对学校、幼儿园等人员集中地方检查、登记，保证房屋不塌不漏，不留隐患，不出险情。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摸底检查，区房管局负责公房及高危公共建筑摸底检查，制定汛期房屋安全紧急维修抢险预案，组建房屋防汛维修抢险队伍并进行必要演练，保证关键时刻能够反应迅速、抢险及时、防范有效。四是加强人防设施管理。区人防办负责保证汛期人防设施的安全和预警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严肃城市防汛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失职渎职、不服从指挥调度而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成立周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市政公司（值班电话：6402319、6181425），具体负责城市防汛的指挥、协调和督导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尽快成立城市防汛专门机构，明确安全责任，加大资金投入，组建抢险队伍，落实抢险工具和防汛物资，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指挥通畅，行动迅速，处置果断。各有关部门、单位将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抢险人员和重点部位、重点地段责任人名单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二）严格值班，加大督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收到防汛预警信息要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规范的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关领导和抢险队伍要进岗到位，不得拖延。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加强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部门联系，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汛情发展，对重大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有关情况，要全面掌握并及时汇总上报，便于领导指挥、决策。如遇险情，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负其责，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区气象局要及时做好雨情的通知、报告和预警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区水务局要加大联合督查力度，对各有关单位值班情况、抢险救援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抢险不力造成损失的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城市防汛工作直接关系到城市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重点解决好住宅小区、低洼地区

积水、房屋漏雨等问题，千方百计把暴雨对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减到最低。各单位、部门要从关注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认真做好防汛预案编制，并上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一旦出现险情，按有关程序第一时间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报告，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方案，积极做好抢险救灾和群众撤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附件：1、2012年周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2、2012年城区防汛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12年周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	杨 杰	区人武部部长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藏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杜严宇	区供销联社主任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姜 伟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主任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霍暇方	区市政公司经理
刘 燕	周村联通公司经理
孙 林	周村移动公司经理
李学梅	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经理

城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市政公司，李新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兆峰、冯喜生、霍暇方同志任副主任。

附件 2:

2012 年城区防汛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地段及重点部位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防汛任务	责任单位
1	米河赵家庄铁路桥	桥西侧违章建筑物	拆除违章建筑物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2	米河新建路至东民路段	新建路向北河段及桥头附近没有护栏	设置护栏	区市政公司
3	米河机场路至电厂路段	河道断面小，250米长水泥砼管无检查井	增加维护检查井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4	米河胜利村段	河道内种植树木	清除树木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	米河站北路至309国道段	河道内树木和农作物影响河道行洪	清除树木和农作物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6	米河庆淄路北侧	河道内大量建筑生活垃圾，种植树木堵塞河道	清除建筑生活垃圾树木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7	淦河庆淄路至和平路	兆丰公司西侧河道内倒入大量建筑生活垃圾,堵塞河道	清除建筑、生活垃圾	区蔬菜局、大街街道办事处
8	淦河郑家新村淦河桥及上下游	桥上无栏杆,河道内大量建筑生活垃圾,桥孔堵塞,河道内种植树木影响行洪	清除建筑生活垃圾树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9	309国道莫家庄立交桥	雨天积水	清挖雨水井,积水时设置警示牌,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10	正阳路立交桥	雨天积水	清挖雨水井,积水时设置警示牌,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11	309国道北方不锈钢市场段	雨天积水	清挖排水边渠,疏通原有泄水渠道	周村公路分局
12	军民路小商品市场	雨天积水	清理占压雨水设施的临时建筑,清挖雨水井	区市政公司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指挥部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杨 杰 区人武部部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杜严宇 区供销联社主任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姜 伟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魏汝东 周村供电部主任
刘 燕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孙 林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经理
徐 珂 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李学梅 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经理
贾衍富 区水务局副局长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贾衍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二〇一二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二〇一二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周村区二〇一二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二〇一二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我区地形条件相对复杂，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在降水、震动等自然因素和日益加剧的人为活动影响下容易产生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房屋斑裂等地质灾害。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中央村、大尚村已发现地面塌陷、房屋斑裂等地质灾害。我区南部丘陵由于部分村民乱采滥挖地表粘土，容易造成边坡崩塌。另外，已关闭的矿山开采企业，也存在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

二、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和隐患区的划定

鉴于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强、来势猛、预测防治难等特点，为加强监测与防治，把矿山企业较集中的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中央村、大尚村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王潍公路王村段以南至淄川界以北的宝山区域，王村铝土矿、璞泰粘土矿、天三立粘土矿、苏李粘土矿、杨古粘土矿矿区范围划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原八三厂焦宝石矿采空区、原南郊镇贾黄粘土矿区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区”。

三、主要灾害点（隐患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对策

（一）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塌陷。李家疃村位于王村镇西南部，处于原周村煤矿采空区范围内，居民302户865人，该村已有30余户村民房屋墙壁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斑裂和地面裂缝，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墙壁斑裂和地面裂缝已趋于稳定。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2、对危房设置警示牌；3、要做好房屋斑裂较重村民的避险工作。

（二）王村镇大史村地面塌陷及房屋斑裂。大史村位于王村镇东南部，处于山东东泰有限公司（原岭子煤矿）采空区范围内，居民430余户1270余人。2008年4月份以来，由于地下采矿导致该村出现房屋斑裂、地面缓慢下沉和裂缝等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带穿过该村，趋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该村的所有房屋都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出现了斑裂现象，最大裂纹宽度达到了10多厘米，在王村镇政府的组织下，已对房屋斑裂较重不适合居住的10余户村民进行了搬迁避让。到目前为止，大史村村民的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一直持续缓慢发展变化。为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王村镇政府正在加快推进大史村新村建设，年内将完成整体搬迁任务。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2、对危房设置警示牌；3、对房屋出现大面积斑裂，影响村民安全的，要采取措施，及时实施搬迁避让；4、要安排人员驻村昼夜值班，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5、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大史村整体搬迁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搬迁任务，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

(三) 王村镇中央村、大尚村地面塌陷及房屋斑裂。中央村、大尚村均位于王村镇中部，处于山东东泰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中央村 2009 年开始出现房屋斑裂现象，裂缝较小，目前涉及 13 户，房屋斑裂去年发育较强烈。大尚村最早于 2006 年开始出现房屋斑裂现象，截止 2011 年底涉及 30 户，其中有 3 户已划为危房户，多数房屋斑裂仍在发育中。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技术单位查明中央村、大尚村的房屋斑裂形成的原因，明确责任主体；2、要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3、对危房设置警示牌；4、要做好房屋斑裂较重村民的避险工作。

(四) 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岩石潜在崩塌。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岩石潜在崩塌位于王村镇苏李庄东南，坡度为 63.5 度，高 4 米，其下为长石砂岩，威胁人数 12 人，威胁财产 50 万元。近几年来均处于稳定状态，仅有小块岩石剥落。

防治对策：1、王村镇要在对崩塌隐患点岩石实行削放减载的基础上，加强防护工作；2、严禁人为开采活动；3、设置警示标志，汛期加强监测和警报。

四、组织领导及防治措施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有关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将防治任务逐级明确到人，确保发生地质灾害时，能够及时进行抢险救灾。

(二) 广泛宣传，提高防灾意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治灾、减灾意识，尽最大可能地防止、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三) 建立健全汛期群测群防体系。各镇政府是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措施的落实，将灾害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切实做到任务到人，形成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王村镇、南郊镇政府要组建地质灾害抢险应急分队，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出动，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抢险救灾，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四) 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巡查、灾情速报制度。有关镇、村要层层落实好昼夜专人值班制度，公开汛期值班人员、联络员电话，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下情上达。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五) 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谁造成、谁治理”的原则，做好地灾防治工作。重点防治规划区内的各种工程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附件：1、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附件 1:

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王 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杨祖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矿管科科长
 穆宁雯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
 宋明涛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6450218、6689456

附件 2: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责任人
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区塌陷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大史村地面塌陷及房屋斑裂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中央村、大尚村地面塌陷及房屋斑裂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岩石潜在崩塌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陈思林同志在区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5月18日，我区召开区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学习贯彻省政府“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暨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会议和市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区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进行部署。会上，区委副书记、区长陈思林作了重要讲话，着重从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政府廉政建设工作和“行政程序年”活动取得更大实效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重点、深入推进全区廉政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希望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结合各自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在区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5月18日)

陈思林

同志们：

现在继续开会。刚才，我们收看了省政府“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暨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会议和市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这是继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会议之后，省、市政府对政府廉政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的一次重要会议。会上，姜大明省长、周清利市长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对今年“行政程序年”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对政府系统廉政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作了具体安排。这次会议非常重要，希望大家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深入抓好落实。下面，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廉政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近年来，我区政府系统全面贯彻中央、省、市以及区委关于反腐倡廉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民主决策，强化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提升作风效能，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

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以实施“群众满意工程”为抓手，组织开展了部门公开承诺、机关干部“走百村、进百企、访万户”、开通“周村民声网”等一系列为民服务活动，有效提升了干部作风。特别是在全市首家开通运行“周村民声网”，广泛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和建议，对群众网上留言限期公开回复，由群众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进一步畅通了群众诉求渠道，受到了基层群众欢迎。开通半年时间，“周村民声网”点击量达 16 万余人（次），收到网民各类留言 2000 余条，转部门办理 1400 余条，部门办理回复率达 100%，较好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二是以强化监督检查为抓手，深入开展专项清理和明察暗访，政风行风建设不断加强。开展的“优环境促发展”双百活动，选取 100 家重点（企业）项目和 100 家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支持帮扶，有效为企业排除外界干扰，营造了良好生产经营环境。通过跟踪督导、集中检查、组织暗访等方式，对部门单位落实政策、工作效率、服务群众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先后开展集中督查 4 次、暗访 1 次，对存在问题的 14 个部门单位进行全区通报，25 名工作人员写出书面检查，8 人调离岗位或待岗，促进了党员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三是以建章立制为抓手，注重抓源治本，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对全区 118 个部门单位节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调查摸排，从严肃纪律、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对补贴奖金发放进行了严格规范。强化对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的监督，专门出台意见，对全区科级以上干部婚丧嫁娶、升学宴、生日宴等实施专项申报制度，较好遏制了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操大办现象。

总的来讲，我区反腐倡廉工作成效明显，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行业不正之风、违法违纪现象在个别部门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个别部门和领导干部对反腐败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还不到位，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落实得还不够严格，达不到目标要求。特别是随着政府投资项目的增多、民生支出的加大，如何管好、用好这些资金，对全区廉政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在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如何更好地转变政风行风，防止推诿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更好地服务各类市场主体，也是对全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考验。任何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系统，无论谁违法违纪，无论腐败金额大小，都会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损害党群干群关系，还会造成信心不振，环境受损，机遇错失。这方面的深刻教训很多，全区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做到反腐倡廉持之以恒，拒腐防变警钟长鸣。

今年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切实抓好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事关新一届政府形象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不移、毫不放松地加强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提供有力保证。

二、认真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

今年 1 月 1 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正式颁布施行。《规定》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明确规范了行政程序基本原则、行政程序主体、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行政执法程序、特别行为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对于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我区廉政建设工作的主要

任务，就是以深入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为抓手，紧紧围绕姜大明省长、周清利市长讲话要求和韩昆山书记在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区纪委第十一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在规范行政行为、廉洁勤政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

（一）扎实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周清利市长强调的“认真执行行政决策程序、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要求，切实强化行政程序意识，加强行政程序建设，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一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结合《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施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建立完善联合执法、一个窗口对外和并联办理制度。同时，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行政管理方式，最大限度提高行政效率。二要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评审制度。凡是政府投资项目，要坚持公示、公开招投标、资金拨付审批、项目评价、项目审计、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环环相扣，从严把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零增长”。三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是提高效能、防止腐败的有效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有利于接受监督，有利于政策宣传落实的角度，不断拓展政务公开领域，丰富政务公开形式，特别是要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方面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准确公开，切实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切实加大专项治理力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政府廉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级各部门要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为抓手，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公务用车问题、商业预付卡问题和“小金库”等专项治理，认真组织搞好“回头看”，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切实巩固提升治理成果。一是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发挥好区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作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工作和诚信建设。严肃查处违规项目审批、违规调整规划和容积率、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分包以及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等问题。二是深化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尽快制定出台我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和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购置审批、日常监管等制度。任何部门新增车辆在严格遵守购车款不超过 18 万元、排气量不超过 1.8 的前提下，必须按照程序报批。区政府办、监察局、财政局要切实担负起应有责任，努力实现公务用车总量减少、开支降低、管理规范的工作目标。三是深化会议、庆典过多问题专项治理。除上级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外，区级会议要严格控制，压减会议数量，提高会议质量。要严格控制、严格审核各种名目的节庆、达标评比和表彰活动，经批准举办的活动也要控制规模，厉行节约，确保行政成本不断降低。四是继续深入治理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建设的意识，主动服务、靠上服务、破格服务，切实优化发展环境。要充分发挥好“周村民声网”、市民投诉热线等平台的作用，加大基层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搜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解决。要加大对征地拆迁、食品安全、

环境保护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规范治理教育乱收费乱办班、医药购销及医疗服务收红包吃回扣等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同时，要切实加大对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特别是升学宴、生日宴的监管力度，坚决纠正不良社会风气。今年，升学宴、生日宴申报人员范围要从科级以上干部延伸到一般机关工作人员，对申请举办的，要进行公开。区监察局要设立举报电话并抽调专人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有大操大办现象或与申报情况不符的，必须予以严肃处理。同时，要继续抓好“小金库”专项治理、规范部门单位发放补贴奖金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切实将廉政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这几项工作，由监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抓好。

（三）坚决查办各类案件。要把查办案件放在反腐败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保持对违法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办在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中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案件；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插手经济活动谋取私利的案件；严肃查办因决策失误或失职渎职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责任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干扰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惩戒和治本功能，促进党员干部廉洁勤政。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政府廉政建设和“行政程序年”活动取得更大实效

廉政建设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必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抓好廉政工作关键在领导干部，关键看各级领导干部的素质和工作水平。领导干部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落实。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部署。始终坚持把廉政建设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到同步纳入目标管理，同步研究部署，同步落实检查，同步考核奖惩。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掌握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旗帜鲜明地支持监察、审计机关的工作，为他们全面履行职责、做好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二要严格要求，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廉洁自律，以身作则。领导班子成员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切实抓好分管工作。监察机关要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对廉政建设作出部署，抓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检查指导，认真组织实施。三要畅通渠道，强化督查。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职责，积极开展廉政监察，促进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落实。要加强对施政行为的制约和监督，真正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要实行多种形式的述职述廉，健全重大事项报告、质询和民主评议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进一步提高政府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同志们，搞好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振奋精神，抢抓机遇，努力开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驾护航，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5 应急响应
 -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级、II级）
 -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I级）
 -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 5.5 应急响应结束
- 6 部门职责
 - 6.1 紧急抢险救灾
 -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 6.5 基本生活保障
-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 6.7 应急资金保障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 7.3 应急技术保障
 - 7.4 宣传与培训
 - 7.5 信息发布
 - 7.6 监督检查
- 8 责任与奖励
 - 8.1 奖励
 - 8.2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9.2 预案解释部门
 - 9.3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依据

为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0〕162号）、《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裂缝、房屋斑裂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区民政局分管救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卫生局、区教体局、区安监局、区旅游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电信公司周村分公司、移动公司周村分公司、联通公司周村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各一名。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企业）上下信息互通，以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做到在发现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及有关单位，立即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国土资源、气象、水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防汛、气象等有关监测网络互联、相关信息共享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每年年初要会同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内容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

3.2.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结合实际做好安排，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同时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并相应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3.2.3 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和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委会主任和企业负责人以及受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威胁的群众，要将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制订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和区气象局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本区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的小型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

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I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IV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 2 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并可直接速报省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速报区政府和市国土资局，并可直接速报省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I级、II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省、市政府的领导下，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III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区政府领导下，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

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以前期应急响应为基础，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住建、交通运输、水务、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区人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驻周部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按各自职责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区教体局负责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

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经信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电信周村分公司、移动周村分公司、联通周村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6.5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验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7 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镇（街道）和村（社区）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和村（社区）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有线电话、移动手机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

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在市专家组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和区政府新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7.6 监督检查

区政府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及人为因素、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

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 3 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办字[2012]2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组织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是传播和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有效形式。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扎实有效地组织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我区志愿者人数不断增加，并于今年成功实现了第一例造血干细胞捐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区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开展，经研究，决定对大街街道等 16 个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区人民医院等 21 个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先进单位、王聪等 34 名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并授予我区第一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朱帝超同志“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广大红十字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我区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附件：

周村区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共 16 个）

大街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王村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区卫生局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团区委	区安监局	周村广电中心

《今日周村》编辑部

二、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先进单位（共 21 个）

区人民医院	区第二人民医院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实验中学
区中和街小学	南郊镇中心小学
南郊镇中学	北郊镇教委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	王村镇中学
王村镇中心卫生院	青年路街道小寨社区
青年路街道西马村	大街街道爱国社区
大街街道长安社区	丝绸路街道车站社区
丝绸路街道大世界社区	永安街街道光明社区
永安街街道周家社区	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三、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先进个人（共 34 人）

王 聪	袁 冶	牛小莉	刘 强	周 佳	聂玉钢	张长勇	侯文杰
王红芳	王秀娟	孟 芹	朱 峰	申 英	刘玉洁	张 丽	张 浩
魏 巍	况红星	寇德胜	周 军	石志丹	王一川	王训斌	梁国勇
冯艳冰	张 冲	王延龙	郑建国	周 彤	丁建华	王希胜	李其秋
程永军	李 军						

四、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共 1 人）

朱帝超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文化惠民百村行” 集中演出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文化下乡惠民工程，进一步丰富全区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经研究，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快文化强区建设为目标，通过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全面落实“政府买单、群众看戏”的文化惠民政策，确保基层组织建设年和“乡村文明行动”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以文化志愿者服务为主体，组织安排14支业余文艺团队赴全区各行政村进行巡回演出，确保全区各行政村每季度至少能看上一场文艺演出。

三、组织领导

成立周村区“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活动的安排、督导，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本着“分片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细化目标任务，按照配档表要求，保证“文化惠民百村行”演出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周村区“文化惠民百村行”演出配档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

周村区“文化惠民百村行”演出配档表

演出单位	演出地点	演出场次	演出时间	责任人
王村业余吕剧团 (32场)	王村镇王村村	四场	5月-6月	贾 昊 沈广成
	王村镇苏李村	四场		
	王村镇李家疃村	四场		
	王村镇王洞村	四场	7月-8月	
	王村镇万家村	四场		
	王村镇黄埠村	四场		
	王村镇沈古村	四场	9月-10月	
	王村镇杨古村	四场		
东方吕剧团 (32场)	王村镇栗家村	四场	5月-6月	
	王村镇小尚村	四场		
	王村镇和家村	四场		
	王村镇中央村	四场	7月-8月	
	王村镇双沟村	四场		
	王村镇前坡村	四场	9月-10月	
	王村镇朱首湾	四场		
	王村镇大史村	四场		
建国社区艺术团 (36场)	王村镇东铺村	四场	5月-6月	
	王村镇栾古村	四场		
	王村镇上沙村	四场		
建国社区艺术团	王村镇陈家村	四场	7月-8月	
	王村镇西道村	四场		
	王村镇朱家村	四场		
	王村镇宁家村	四场	9月-10月	
	王村镇东道村	四场		
	王村镇解家村	四场		
和平五音二团 (20场)	王村镇毛家村	四场	5月-6月	
	王村镇后坡村	四场		
	王村镇彭家村	四场	7月-9月	
	王村镇东阳夕村	四场		
	王村镇西阳夕村	四场		

演出单位	演出地点	演出场次	演出时间	责任人
皇住五音戏剧团 (20场)	南郊镇皇住村	四场	5月-6月	张清明 朱迎春
	南郊镇韩家村	四场		
	南郊镇郭家村	四场	7月-9月	
	南郊镇东陈村	四场		
	南郊镇方家村	四场		
南郊吕剧团 (24场)	南郊镇吴家村	四场	5月-6月	
	南郊镇李家村	四场		
	南郊镇石埠村	四场		
	南郊镇刘家村	四场	7月-9月	
	南郊镇张楼村	四场		
	南郊镇宋家村	四场		
长行艺术团 (24场)	南郊镇演礼村	四场	5月-6月	
	南郊镇山子村	四场		
	南郊镇殷家村	四场		
	南郊镇西平村	四场	7月-8月	
	南郊镇北庵村	四场		
	南郊镇柳行村	四场		
杏园双凤吕剧团 (36场)	北郊镇南营村	四场	5月-6月	高 松 杭 永
	北郊镇丰乐村	四场		
	北郊镇邓家村	四场		
	北郊镇白寨村	四场	7月-8月	
	北郊镇张坊村	四场		
	北郊镇北旺村	四场		
	北郊镇北涯村	四场	9月-10月	
	北郊镇西坞村	四场		
	北郊镇黑土村	四场		
同乐京剧团 (36场)	北郊镇大姜村	四场	5月-6月	
	北郊镇圈头村	四场		
	北郊镇和家村	四场		
	北郊镇固店村	四场	7月-8月	
	北郊镇十里村	四场	7月-8月	
	北郊镇杏园村	四场		
	北郊镇苏家村	四场	9月-10月	

演出单位	演出地点	演出场次	演出时间	责任人
同乐京剧团	北郊镇前草村	四场	9月-10月	高松永
	北郊镇太平村	四场		
夕阳红吕剧团 (36场)	北郊镇后沟村	四场	5月	
	北郊镇双枣村	四场	6月	
	北郊镇韩套村	四场		
	北郊镇班里村	四场	7月	
	北郊镇小七村	四场		
	北郊镇大七村	四场	8月	
	北郊镇小赵村	四场		
	北郊镇南赵村	四场		
	北郊镇小刘村	四场		
大房吕剧团 (16场)	开发区陈桥村	四场	5月	田乃荣 王立鹏
	开发区沈家村	四场	6月	
	开发区新民村	四场	7月	
	开发区大房村	四场	8月	
夕阳红吕剧团 (12场)	开发区蒋家村	四场	9月-10月	田乃荣 王立鹏
	开发区迎先村	四场		
	开发区隋家村	四场		
西塘吕剧团 (16场)	开发区北谢村	四场	5月	
	开发区南谢村	四场	6月	
	开发区石庙村	四场	7月	
	永安办西塘村	四场	8月	李彦霞 段玲
长行艺术团 (12场)	丝绸路立家村	四场	9月-10月	牛涛 段玲
	青年路二十里铺村	四场		周兆军
	青年路黄营村	四场		段玲
天韵艺术团	各镇、开发区	十场	5月-10月	季凯
文化馆巡回演出队	各镇、开发区	十场	5月-10月	季凯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区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合理规划利用土地，提高建、构筑物的地震综合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在我区城区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时间安排

根据我区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布局现状和城市发展的需要，地震小区划范围为：周村城区东至东过境路、南至庆淄路、西至西过境路、北至石门路，面积约35平方公里。野外工作涉及南郊镇、北郊镇、丝绸路街道、青年路街道、大街街道、永安街街道、城北路街道。该项工作自2012年5月开始，2012年12月全面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

区科技局（地震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协助做好有关事项。财政部门负责有关经费的落实和监督；住建、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工作区内所需基础图件、工程勘察资料；交警部门负责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特殊工程车辆的通行，并对必要路口、线路实施交通管制；住建、水务、电力、通信部门负责提供有关地下管道和设施资料；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各类必须的地质、勘探资料；水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所需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关资料；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自范围内现场施工和资料搜集等相关协调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城区地震小区划工作的组织协调，区政府建立城区地震小区划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联席会议成员由区发改、住建、财政、水务、交通运输、科技（地震）、国土、交警、供电、公路、联通、电信、移动、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需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时，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络人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协调配合，确保我区城区地震小区划工作顺利实施。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